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旨在將股份市價穩定或支持在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為期自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且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該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制訂。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概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並遵照任何適用州證券法，或於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身處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Beijing Zhongke Wenge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14,834,600 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967,000 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1,867,600 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每股H股60.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1956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天風國際
TF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SPDBI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MBI  招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利弗莫尔证券
LE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956
股份簡稱	中科聞歌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6月26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60.7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行使獲行使前）	14,834,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2,967,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1,867,6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73,101,207
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	1,335,000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1}	900.5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3.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826.9百萬港元 ^{附註2}

附註：(1) 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列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

(2) 本公告所載的此金額已作出約整。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95,072
獲接納申請數目	14,835
認購水平	5,966.78倍
已觸發回撥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41,8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撥機制)	2,225,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967,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2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47
認購水平	20.70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4,092,8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撥機制)	2,225,2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1,867,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整體協調人及董事確認，並無超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9段所載的分配上限。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774,400	5.22%	0.45%	否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74,400	5.22%	0.45%	否
前海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5,200	4.35%	0.37%	否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45,200	4.35%	0.37%	否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645,200	4.35%	0.37%	否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516,200	3.48%	0.30%	否
總計	4,000,600	26.97%	2.31%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得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small>(附註1)</small>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	26,400	0.178%	0.015%	0.015%	作為承配人投資的關連客戶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CGII」)	3,200	0.022%	0.002%	0.002%	作為承配人投資的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5,600	0.038%	0.003%	0.003%	作為承配人投資的關連客戶

附註：

- 除所列明者外，配售予該等獲配發者的H股乃代表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名稱	上市時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王磊博士(「王博士」) ^(附註2)	2,816,151	1.63%	1.63%	2027年6月25日
北京中科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科三石」) ^(附註3)	26,231,007	15.15%	15.15%	2027年6月25日
海南新移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海南新移」) ^(附註3)	1,055,893	0.61%	0.61%	2027年6月25日
聞歌智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聞歌智才」) ^(附註3)	6,268,709	3.62%	3.62%	2027年6月25日
聞歌匠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聞歌匠才」) ^(附註3)	974,524	0.56%	0.56%	2027年6月25日
羅引博士(「羅博士」) ^(附註4)	7,339,783	4.24%	4.24%	2027年6月25日
曲寶玉先生(「曲先生」) ^(附註5)	10,000	0.01%	0.01%	2027年6月25日
馬力先生(「馬先生」) ^(附註6)	200,000	0.12%	0.12%	2027年6月25日
鄭超敏先生(「鄭先生」) ^(附註6)	100,000	0.06%	0.06%	2027年6月25日
徐楠博士(「徐博士」) ^(附註6)	25,000	0.01%	0.01%	2027年6月25日
王一剛先生(「王先生」) ^(附註6)	120,000	0.07%	0.07%	2027年6月25日
北京中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自投資」) ^(附註7)	9,210,056	5.32%	5.32%	2027年6月25日
曾大軍教授(「曾教授」) ^(附註7)	3,837,523	2.22%	2.22%	2027年6月25日

名稱	上市時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聞歌鴻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聞歌鴻才」) ^(附註8)	671,991	0.39%	0.39%	2027年6月25日
中科優才(海南)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中科優才」) ^(附註8)	9,181,182	5.30%	5.30%	2027年6月25日
小計	68,041,819	39.31%	39.31%	

附註：

1.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基準日期起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即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對處置股份的限制結束的同一日期）結束。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王博士（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負責我們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關鍵人士，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
3. 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各自分別為由王博士控制的公司或員工股份平台。
4. 羅博士（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
5. 曲先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而股份數目指曲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6. 馬先生、鄭先生、徐博士、王先生各自為高級管理層或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而股份數目指馬先生、鄭先生、徐博士、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7. 曾教授為創辦人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中自投資為創始人，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
8. 聞歌鴻才及中科優才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員工股份平台，員工股份平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上市時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9,170,507	5.30%	5.30%	2027年6月25日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網投」)	5,803,255	3.35%	3.35%	2027年6月25日
深創投投資者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	3,588,502	2.07%	2.07%	2027年6月25日
北京紅土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紅土科技」)	3,588,502	2.07%	2.07%	2027年6月25日
小計	22,150,766	12.79%	12.79%	

附註：

1.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中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的基準日期起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即2026年12月26日)結束。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列各股東為本公司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

現有股東(關鍵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外)

名稱	上市時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2)</small>
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6,428,571	3.7138%	3.7138%	2027年6月25日
深圳市恒邦致遠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93,136	3.0578%	3.0578%	2027年6月25日
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4,514,932	2.6083%	2.6083%	2027年6月25日
深圳市深報一本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27,033	2.0953%	2.0953%	2027年6月25日
北京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15,885	1.9156%	1.9156%	2027年6月25日
深圳市恒邦致遠二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80,500	1.7796%	1.7796%	2027年6月25日
深圳市恒邦成長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23,263	1.7465%	1.7465%	2027年6月25日

名稱	上市時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北京金科匯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15,624	1.6266%	1.6266%	2027年6月25日
撫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夥)	2,763,749	1.5966%	1.5966%	2027年6月25日
國科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1,601	1.4452%	1.4452%	2027年6月25日
青島新鼎哨哥錦伍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50,000	1.4154%	1.4154%	2027年6月25日
央視融媒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304,148	1.3311%	1.3311%	2027年6月25日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04,148	1.3311%	1.3311%	2027年6月25日
青島新鼎哨哥欣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85,407	1.2047%	1.2047%	2027年6月25日
珠海大業盛德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31,840	1.1738%	1.1738%	2027年6月25日

名稱	上市時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北京市石景山區現代創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1,875,039	1.0832%	1.0832%	2027年6月25日
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94,251	1.0365%	1.0365%	2027年6月25日
中科聯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紹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94,251	1.0365%	1.0365%	2027年6月25日
瑞得輝煌投資有限公司	1,764,379	1.0193%	1.0193%	2027年6月25日
青島藍海方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64,379	1.0193%	1.0193%	2027年6月25日
國科大成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83,127	0.9146%	0.9146%	2027年6月25日
國科新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83,127	0.9146%	0.9146%	2027年6月25日
共青城瑞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43,667	0.6029%	0.6029%	2027年6月25日

名稱	上市時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2)</small>
北京中自創新人工智能創投一期基金(有限合夥)	897,126	0.5183%	0.5183%	2027年6月25日
北京國科鼎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97,126	0.5183%	0.5183%	2027年6月25日
貴州豐厚智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97,126	0.5183%	0.5183%	2027年6月25日
遼寧新興二期文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5,407	0.4191%	0.4191%	2027年6月25日
深圳市恒邦成長五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5,407	0.4191%	0.4191%	2027年6月25日
深圳聖潤達投資有限公司	725,407	0.4191%	0.4191%	2027年6月25日
北京文丹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0,687	0.2950%	0.2950%	2027年6月25日
豫信數科(河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	0.2888%	0.2888%	2027年6月25日

名稱	上市時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2)</small>
深圳市恒邦致遠二十三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9,999	0.2888%	0.2888%	2027年6月25日
喜悅馨美(珠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8,680	0.2361%	0.2361%	2027年6月25日
小計	68,529,022	39.5892%	39.5892%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釐定。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上市時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774,400	0.45%	2026年12月25日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74,400	0.45%	2026年12月25日
前海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5,200	0.37%	2026年12月25日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45,200	0.37%	2026年12月25日

投資者	上市時持有的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645,200	0.37%	2026年12月25日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516,200	0.30%	2026年12月25日
小計	4,000,600	2.31%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3,771,800	31.78%	25.43%	3,771,800	2.18%
前5	7,411,000	62.45%	49.96%	7,411,000	4.28%
前10	10,195,200	85.91%	68.73%	10,195,200	5.89%
前25	12,513,200	105.44%	84.35%	12,513,200	7.23%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H股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	0.00%	0.00%	48,523,590	28.03%	48,523,590
前5	-	0.00%	0.00%	89,379,631	51.63%	89,379,631
前10	-	0.00%	0.00%	118,859,102	68.66%	118,859,102
前25	5,217,000	43.96%	35.17%	157,922,048	91.23%	157,922,048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最大	-	0.00%	0.00%	48,523,590	48,523,590	28.03%
前5	-	0.00%	0.00%	89,379,631	89,379,631	51.63%
前10	-	0.00%	0.00%	118,859,102	118,859,102	68.66%
前25	5,217,000	43.96%	35.17%	157,922,048	157,922,048	91.23%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200	83,904	83,904份申請中的122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400	10,268	10,268份申請中的30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600	5,331	5,331份申請中的24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800	19,656	19,656份申請中的115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1,000	4,537	4,537份申請中的33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1,200	1,346	1,346份申請中的12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1,400	1,115	1,115份申請中的12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1,600	3,912	3,912份申請中的46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1,800	1,189	1,189份申請中的16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2,000	8,691	8,691份申請中的127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3,000	2,861	2,861份申請中的63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4,000	2,524	2,524份申請中的74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5,000	1,909	1,909份申請中的70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6,000	1,589	1,589份申請中的70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7,000	1,176	1,176份申請中的60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8,000	1,398	1,398份申請中的82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9,000	1,053	1,053份申請中的69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10,000	3,949	3,949份申請中的287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15,000	2,842	2,842份申請中的310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20,000	3,285	3,285份申請中的477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25,000	1,564	1,564份申請中的284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30,000	1,687	1,687份申請中的367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35,000	1,284	1,284份申請中的326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40,000	1,434	1,434份申請中的416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45,000	858	858份申請中的280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50,000	1,646	1,646份申請中的597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60,000	1,454	1,454份申請中的633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70,000	1,171	1,171份申請中的595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80,000	3,135	3,135份申請中的1,821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15%
總計	<u>176,768</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418	

乙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0	5,316	5,316份申請中的1,041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04%
100,000	2,171	2,171份申請中的473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04%
120,000	1,232	1,232份申請中的322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04%
140,000	1,049	1,049份申請中的320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04%
160,000	920	920份申請中的321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04%
180,000	656	656份申請中的257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04%
200,000	1,357	1,357份申請中的591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04%
250,000	1,002	1,002份申請中的546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04%
300,000	1,102	1,102份申請中的720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04%
370,800	3,499	3,499份申請中的2,826份將獲發200股股份	0.04%
總計	<u>18,304</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417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返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戶口。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額外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倍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741,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2,967,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若干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與 關連分銷商 之間的關係	關連客戶將 以非全權委託 基準還是全權 委託基準為 獨立第三方 持有發售股份 的實益權益	投資金額 (港元)	將獲分配 的H股數目	佔全球 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1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資產管理」)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	參閱附註1	全權委託	1,602,480	26,400	0.178%	0.015%
2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CGII」)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GIS」)	參閱附註2	非全權委託	194,240	3,200	0.022%	0.002%
3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參閱附註3	非全權委託	339,920	5,600	0.038%	0.003%

附註：

- (1)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擬以全權委託基準，作為管理人為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投資者（「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管理投資組合而持有發售股份。據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深知，各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以及與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成員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農銀國際資產管理為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農銀國際資產管理亦確認，其不會為本身或農銀國際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以自營基準持有向其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 (2) CGII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CGIS」）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CGII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的跨境總回報掉期交易（統稱「CGII TRS」）。據此，CGII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CGII TRS，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最終由CGII最終客戶承擔，惟須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CGII TRS將由CGII最終客戶悉數出資。於CGII TRS期限內，CGII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CGII TRS轉嫁予CGII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虧損亦應由CGII最終客戶通過CGII TRS承擔，CGII將不會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虧損。

CGII最終客戶可自CGII TRS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CGII TRS。於CGII最終客戶在CGII TRS到期或提前終止時，CGII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CGII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TRS的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倘於CGII TRS到期時，CGII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限，則CGII與CGII最終客戶須進一步協定，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CGII TRS的期限。據此，CGII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TRS的期限。

建議CGII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敞口轉嫁予CGII最終客戶（其通過其資產管理人向CGII發出與本公司IPO相關的CGII TRS訂單）。由於其內部政策，CGII在背對背TRS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於CGII TRS及背對背TRS有效期內，CGII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股票借貸目的在一家大宗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

根據與CGII最終客戶的合約安排所允許，CGII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票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CGII有能力隨時收回已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背對背TRS項下的義務，確保根據CGII TRS將轉嫁予CGII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維持不變。

據CG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GII最終客戶為CGII及與CGIS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CGII及CGIS均為CGS（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1），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GII為CGIS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證券。

CGII最終客戶為源峰遠景成長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源峰遠景基金」），為中國內地一項註冊私募投資計劃（編號SB2719），由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PE資產管理」）管理。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源峰遠景基金30%或以上權益。

- (3)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差價一對一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嫁予CICC FT最終客戶，惟須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CICC FT所認購發售股份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嫁予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虧損亦應由CICC FT最終客戶通過場外掉期交易承擔，CICC FT將不會享有發售股份涉及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虧損。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要求CICC FT贖回該交易，屆時CICC FT應根據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不會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CICC FT為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證券。

據CICC FT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本次獲配售人認購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包括：(i)小鱷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小鱷3號」)，由上海小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黃慧控制。黃慧持有小鱷3號的100%權益；及(ii)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該基金由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曉潔及胡彩陽。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至少50%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承購，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至少20%的已發行股本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的規定。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就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本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1.97%，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60.70港元計算規定的公眾人士須持有H股的15.00%的百分比，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考慮到預期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的已發行H股總數於上市時的市值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於上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並無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956。

承董事會命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磊博士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磊博士、羅引博士、曲寶玉先生、曹家先生及張西娜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周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歡生先生、顧奮玲女士及蔣先玲女士。